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導師制實施要點

96年12月12日本校96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15日本校112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2月12日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依據「教師法」、「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編制內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給要點」、及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等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導師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學院就各學位班設置導師，其原則如下：

(一)各系所主任或所長為系(所)主任導師。

(二)碩士班一、二年級各班，每班以置一位導師為原則，其名單並由各系所推薦。碩士班三年級以上以系(所)主任導師為導師。

(三)學士班各年級每班以置一位導師為原則。

二、各系所每學期每班至少安排2至4次班級活動時間，並填寫班級活動紀錄簿。

三、各系所應指定專人辦理導師相關業務。

四、主任導師及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

1. 領導系所導師執行導師相關工作。

2. 督導系所導師解決導生有關輔導問題，關懷導生意外事故、傷病住院、家庭變故等，並協助導生申請急難慰助金，及相關就學獎補助事宜。

(二)導師之職責：

1. 參加導生之班會、交誼活動、座談會、討論會、旅遊活動等。活動之進行可以個別或聯合方式辦理，每學期至少2至4次。每次與導生聚會後，應督促導生填寫「班級活動記錄表」、「建議事項紀錄表」，並經班級導師、系所主任導師核章後，送本學院綜合服務組彙辦。

2. 解決導生有關輔導問題，關懷導生意外事故、傷病住院、家庭變故等，並協助導生申請急難慰助金，及相關就學獎補助事宜。

3. 考評學生操行成績，並按時繳送本學院綜合服務組。

五、主任導師、導師之聘任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由各系所主任導師遴薦有意願、並能確實指導學生者為導師，由本學院綜合服務組彙整名冊，陳請校長核聘。

(二)主任導師及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長期休假或退休時，各系所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將更動名單簽陳校長核聘，並知會相關單位，以辦理相關作業。

七、本學院導師費由自籌收入項下支應，並依教學曆支給，其支付原則為

(一)夜間碩士班：每班每月以1,200元支付。

(二)週末碩士班：每班每月以600元支付。

(三)暑期碩士班：每班每暑期以3,000元支付。

(四)同時段內，導師有多重身份者，以支給其一為限。

(五)導師費支領，以各班學生在學期間為限。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